

- 一、自 92 年起雨水下水道建設經費已納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項下補助縣市政府，由縣市政府編列預算執行，本署目前無相關經費可補助辦理，合先敘明。
- 二、旨揭路段非屬規劃雨水下水道幹線，建議仍由嘉義縣政府先行運用一般性補助款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另查旨揭地區淹水情形係因道路側溝淤積，建請由路權管理維護單位同步優先就該路段附近側溝進行清淤。

(十九)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為防止有心人士蒐集委託書擾亂管委會會議或選舉之公平性，限縮代理人身分為承租人、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現行法未考慮實務情況將旁系血親納入代理範圍，致使施行上產生諸多窒礙，特要求主管機關應考量實務面，針對就現行法規進行檢討，將旁系親屬納入代理人範圍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39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30)

丁委員就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為防止有心人士蒐集委託書擾亂管委會會議或選舉之公平性，限縮代理人身分為承租人、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然條文並未考慮實務情況將旁系血親納入代理範圍，致使施行上產生諸多窒礙，如直系血親無行為能力，承租人無意願參與等。為使條文施行能符合實務狀況，特要求主管機關應考量實務面，針對就現行法規進行檢討，將旁系親屬納入代理人範圍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3 條第 7 款及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指區分所有權人為共同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之有關事項，召集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舉行之會議。」、「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代理出席；受託人於受託之區分所有權占全部區分所有權五分之一以上者，或以單一區分所有權計算之人數超過區分所有權人數五分之一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上開條例第 27 條第 3 項有關代理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以委託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為限，係今（102）年 5 月 5 日甫修正公布，該限縮規定是基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係為討論共同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之事項，故加以限縮代理出席人員身分。
- 二、實務上出席人員愈複雜，會議效率愈不佳，因此上開修正採較嚴謹之限縮，使出席人員單純化，不但有助於共同事務凝聚共識，亦可避免與社區無關之人員擾亂會議。本案建議將旁系親屬納入可代理出席對象，限縮之目的將大打折扣，出席人員不但複雜，身分確認難度亦增加，實務運作容易發生紛爭。另外，條例第 27 條第 3 項限縮對象規定甫於今年修正公布，考量法律穩定原則，以及審酌上開理由，仍宜維持現行條例第 27 條第 3 項之規定。